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哲智律顾字[2025]第17号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陕西哲智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项，依照公平、平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代理等法律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段晓梅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联系律师为唐磊 郭震。

##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 1、向甲方解释说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适用；
- 2、提示与甲方业务联系紧密的部门法之立法变化对甲方的影响；
- 3、对甲方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 4、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法律咨询；
- 5、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磋商、谈判，并提出法律建议或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甲方权益；
- 6、应甲方要求，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内容、条款提出法律建议、处置措施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协助甲方审查管理规范，确保与法律规定的一致性；
- 8、应甲方要求，对重要履职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9、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 10、应甲方要求，代表甲方参与诉讼、仲裁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依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 2、乙方律师应依法全力维护甲方利益；
-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4、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乙方律师不得就委托事项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依照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要求，真实、完整并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
- 2、甲方应真实、合法地向乙方律师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没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等情形；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 4、甲方指定 赵亚萍 为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联系人，负责书面转



达甲方对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并征得乙方同意；

5、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明确、合理地提出办理委托法律事务的要求。

6、全额承担乙方律师办理甲方事务所需的异地（渭南市以外）差旅费等费用。

###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作为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对价，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叁万元整（¥30000），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法律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有义务向甲方出具发票。

甲方认识到以上服务费：

(1) 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前 9 项内容；

(2) 甲方单位涉诉，需要乙方代理案件，乙方按照律师最低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

(3)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时，渭南市以外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书。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书：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



规行为;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协议期限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另行议定续约事宜。

###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渭南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陕西哲智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6 月 27 日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6 月 27 日